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6月2日下午13时30分

地点：浦东法院执行局接待室

审判人员：王海瑛 书记员：姚卓人

案号：(2020)沪0115执2464号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：袁 (详卷)

被执行人：周 (详卷)

执：今来何事？

申：申请执行人袁 被执行人周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周 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定路568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执行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袁 () 2020.6.2

周 () 2020.6.2

弄16-17号1801室房地产，并以议价形式拍卖，起拍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执：被执行人有何意见？

被：同意拍卖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定路568弄16-17号1801室房地产，我们会配合法院拍卖，以议价形式拍卖，起拍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执：起拍价及拍卖平台为何？

申：起拍价为333万，拍卖平台为淘宝网。

被：起拍价为333万，拍卖平台为淘宝网。

执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定路568弄16-17号1801室房地产目前状况为何？

申：该房屋目前由我们一家人居住，我向法院承诺在拍卖成交后15天内全部搬出该房屋并将房屋腾空。腾退清空后及时交付拍卖的买受人。特此承诺。

被：该房屋目前由申请执行人一家居住，我的物品已经全部搬空。如果有任何需要，我们会积极配合法院。

执：有否补充？

申：本案执行标的合计为[]万，目前已经执行到位[]元。该房屋目前有抵押，拍卖后扣除抵押金额及拍卖费、执行费等，剩余钱款只要在[]万左右，本案就申请执行完毕。

袁 [] 2020.6.2

周 [] 2020.6.2